

股票代碼：5351



106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壹、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2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柒、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鈺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34
八、鈺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39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二、公司章程.....	46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壹、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三) 調整子公司鈺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案。

(四) 調整子公司鈺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 至 6 頁），報請 公鑒。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7 至 9 頁），報請 公鑒。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次無其他應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 至 6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10 至 27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08,095,138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令及公司實務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9 至 33 頁），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擬解除競業之內容請參閱下表：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
盧超群	■ 擔任鈺立微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執行長 ■ 擔任鈺群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執行長	擔任董事期間
鄧茂松	■ 擔任鈺立微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 擔任鈺群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 擔任 e-Capture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 擔任 SSquare System Limited 董事 ■ 擔任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擔任董事期間

二、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調整子公司鈺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案。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擬由直接控股調整為透過子公司 eYs3D Microelectronics, Inc. (暫定，以下簡稱：「鈺立微電子 Cayman」) 間接 100%投資鈺立微電子，參酌鈺立微電子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及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交易總股數為 16,200,000 股，交易總額為新台幣 45,761,016 元，其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4 至 38 頁)。

二、另，為提升員工向心力、留任及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或引進對鈺立微電子 Cayman 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以維持中長期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力，擬由鈺立微電子 Cayman 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得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或一次或分次處分本公司所持有之鈺立微電子 Cayman 部分股權。

三、上開鈺立微電子 Cayman 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或本公司處分該公司股票之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或本公司決議處分股票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並應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參酌市場狀況及營運情形等訂定之。考量公司營運發展、並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放棄該公司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對象或處分該公司股票之對象以鈺立微電子 Cayman 及其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及/或對該公司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四、有關鈺立微電子投資架構調整以及放棄鈺立微電子 Cayman 現金增資及/或處分鈺立微電子 Cayman 股權相關事宜，擬提請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調整子公司鈺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案。

-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擬由直接控股調整為透過子公司 eEver Technology Limited（暫定，以下簡稱：「鈺群科技 Cayman」）間接 100%投資鈺群科技，參酌鈺群科技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及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交易總股數為 14,200,000 股，交易總額為新台幣 44,634,644 元，其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9 至 43 頁）。
- 二、另，為提升員工向心力、留任及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或引進對鈺群科技 Cayman 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以維持中長期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力，擬由鈺群科技 Cayman 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得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或一次或分次處分本公司所持有之鈺群科技 Cayman 部分股權。
- 三、上開鈺群科技 Cayman 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或本公司處分該公司股票之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或本公司決議處分股票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並應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參酌市場狀況及營運情形等訂定之。考量公司營運發展、並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放棄該公司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對象或處分該公司股票之對象以鈺群科技 Cayman 及其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及/或對該公司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 四、有關鈺群科技投資架構調整以及放棄鈺群科技 Cayman 現金增資及/或處分鈺群科技 Cayman 股權相關事宜，擬提請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 核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根據 WSTS 統計，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3,389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1.1%。展望 2017 全年 IC 設計業，來自固態硬碟及 AR/VR 等新興市場，智慧手機的換機潮，美國基礎建設及製造業重建，印度、東南亞經濟的興起，與中國市場規格升級的需求，將延續成為今年成長的動能。預估台灣 IC 設計業 2017 年的產值將達新台幣 6,890 億元，較 2016 全年成長 5.5%；由於各區域表現差異較大，且不同應用領域電子終端產品需求消長差異也因此擴大，本公司已將資源投入在重要的發展領域，以確保未來能在營收及獲利雙成長。

2016 年營運成果

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4.75 億元，較 2015 年度 74.17 億元減少 12.7%；合併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4.40 億元，稅後每股淨損為新台幣 0.94 元。

產品開發、集團整合

鈺創集團提出「三經合流」，以眼睛、腦筋、神經仿思人體工學，開發創新產品，豐富生活價值：

一、利基型緩衝記憶體 (Specialty Buffer Memory)

本公司持續以穩定製程及先進研發技術，開發高性能、低功耗之利基型記憶體產品，在 30 奈米世代已擁有完整的動態記憶體規格，包括 SDR、DDR、DDR2、DDR3、DDR3L 與 Low Power DDR2 等，容量規格從 128Mb、256Mb、512Mb、1Gb、2Gb 到 4Gb，輸出入位元數從 4、8、16、32 到 64 位元。封裝部分除標準的 TSOP 與 BGA 封裝型式外，亦提供 Known Good Die (KGD) 客製化的裸晶解決方案。在技術服務、成本優勢與高品質的基礎之上，全系列產品已於客戶端量產出貨中，除廣泛用於當今主流趨勢的智慧家庭、寬頻通訊、雲端存儲、工業 4.0 與智慧汽車應用外，同時開發未來長期發展的車用及工業用規格應用領域之技術，並切入於前瞻的虛擬實境相關硬體應用。

二、本公司針對 USB-IF 協會的最新規格 USB PD3.0 推出最新一系列 IC

不僅可以延續之前使用本公司 USB PD2.0 之客戶的競爭力，在包含 PC、NB、Tablet、Dock 的應用上可以順利推出後續產品，同時也可以推廣到多種不同的應用像 AC Adaptor、Power Bank、Car Charger、Video Dougle，與 Intel 合作的參考設計也從之前的 SKYLAKE 平台延伸至 KABYLAKE 及 APOLLOLAKE 平台，另外在新的產品線影音截取 IC 上，也已獲重要客戶採用，成功的發展出一條新的產品線。

三、因應虛擬與擴充實境市場的興起對外界感知與內容的需求快速加溫，本公司積極開發下世代的產品以符合國際大廠之開發需求，包含以下之產品線：

(1) 3D 雙目深度圖處理晶片：藉著提高影像畫素、更新率、大視角與精進深度圖處理演算法，透過高階低耗電製程與紅外圖型光源結合，該產品線已擠身世界技術領先群，並已成為數家國際大廠 VR/AR 產品指定之合作夥伴。主力產品為 eSP876 單晶片與 eAP87003C/eAP87606A 模組產品，並將以 eYsGlobe™ 高效能量產技術為基礎，提供提供本產品從設計至量產 D2M Integrated Turnkey 整合解決方案。

(2) 3D 雙目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延續 eSP770 控制晶片之優越性能，下世代晶片可提升至雙目 FHD (原 HD) 之高解像力，滿足客戶對雙目高精度與高更新率之要求。主力產品為 eSP776 單晶片。

(3)寰宇電眼 eYsGlobe™: 除延續第一代 eYsGlobe™ 在市場上最小最輕並最快進入高效能量產方案產品與卓越化的智慧型手機 360 攝影機方案外,將以 eSP738 晶片為下一代更優越的 360 攝影機 2K1K 方案並計畫與各大社群媒體結合(如 Google 與 Facebook 等)實現 360 直播(360 Live Streaming)。另外,除支持 Android 系統,iOS 與 Windows 亦將規劃列入支援平台。而結合 3D 深度應用的 LyfieArcade™,勢將 3D 與 VR/AR 之應用結合與普及化更推上層樓,創造無與倫比的產品競爭優勢。

研究發展方面

利基型緩衝記憶體已量產多項先進製程且速度進入 2.133 Gbps per pin 以上之產品,目前已進入開發 2X 奈米製程之 DRAM 設計技術,將持續開發低耗電、高速度、客制化、Giga bits、中小容量與優化成本競爭力之利基型記憶體;而系統 IC 部門致力於提供更高階產品組合,推動仿人體工學之三經合流概念,發揮「軟硬兼施」設計本領—自力研發軟體、硬體、韌體技術,創造產品更高之附加價值。累計至 2016 年底,鈺創(含鈺群、鈺立)所獲得的國內外專利達 566 件,另有 129 件專利申請中。

經營策略方面

積極發揮立足台灣,善用位於泛太平洋中心的地理位置,強調品質領軍與技術服務之行銷策略,已贏取許多國際領袖級客戶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快速開拓新興之亞洲市場,與多家系統廠商合作,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能力,奠基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根基。

營運展望

展望 2017 年全球經濟情勢與本公司產品、市場的開發現況;本公司之利基型緩衝記憶體具備高品質及高效能,將持續廣泛應用於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中,再加上全球主要消費性電子應用領域之成長,應將帶動利基型記憶體產品市場需求可穩定提升。鈺創之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推出後,即獲得許多系統客戶青睞,其利基型緩衝記憶體(Specialty Buffer Memory)向來以高品質、高效能、低功耗及高經濟效益著稱,特別是該記憶體產品之極高頻寬(Ultra-High Bandwidth)、超低功耗(Super-Low Power Consumption)更高效能標準之特點,符合智慧家庭相關產品之所需。透過集團資源整合,USB Type-C PD3.0 控制 IC 全面相容 PD2.0 規格、更快速更新韌體、真正發揮電力最大效益並增加 USB Type-C 接口與電纜之間的認證信息交換功能;另外,開發物聯網應用領域,並切入前瞻的虛擬實境應用,轉投資 LyfieEye 球型 360 度全景攝影機。

本公司為全球知名記憶體 IC 無晶圓廠商(Fabless),向來是消費型電子產品基礎之利基型緩衝記憶體(Specialty Buffer Memory)長期耕耘之領導廠商,成功佈局多元化產品線長期供應許多國際客戶,順應異質性整合(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之產業趨勢,繼續擴展更多利基型記憶體及邏輯晶片產品、新客源及新市場,穩定提昇市場佔有率。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們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投入,鈺創團隊將秉持專業與敬業的工作態度繼續努力,使鈺創營運能遞交佳績。

董事長暨執行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徐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季鎮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91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各為新台幣 2,185,738 仟元及新台幣 424,956 仟元。



鈺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利基型記憶體之晶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等存貨因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風險較高。鈺創公司對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過時之存貨評價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受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鈺創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鈺創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庫齡超過一定期間及個別過時存貨之存貨評價執行之因應程序包括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確認存貨庫齡報表之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合理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鈺創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2,172	11		\$ 849,64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65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9,900	-		159,57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38	-		8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8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95,746	21		1,298,36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5,066	1		69,5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6,353	-		52,51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289	1		51,3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21	-		1,649	-	
130X 存貨	1,760,782	23		2,105,334	27	
1410 預付款項	52,376	1		38,7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09	-		5,8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90,301	58		4,632,542	5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500	1		32,8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2,117	24		1,875,76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4,449	11		883,967	11	
1780 無形資產	48,491	1		35,2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4,685	5		371,949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26	-		20,6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0,868	42		3,220,428	41	
1XXX 資產總計	\$ 7,761,169	100		\$ 7,852,970	100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87,000	5	\$ 492,375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8,942	1
2150	應付票據	3,054	-	12,29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3	-
2170	應付帳款	845,738	11	694,39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9	-	1,1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6,428	3	182,9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4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1,740	3	82,3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28,479</u>	<u>22</u>	<u>1,514,418</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984,373	25	1,848,05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	2,0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576	1	46,3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32,956</u>	<u>26</u>	<u>1,896,467</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3,761,435</u>	<u>48</u>	<u>3,410,885</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70,053	56	4,370,393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2,007	1	56,9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941	-
3350	待彌補虧損	(465,284)	(6)	(62,621)	(1)
3400	其他權益	56,953	1	87,351	1
3500	庫藏股票	(23,995)	-	(23,970)	-
3XXX	權益總計	<u>3,999,734</u>	<u>52</u>	<u>4,442,085</u>	<u>5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61,169</u>	<u>100</u>	<u>\$ 7,852,970</u>	<u>100</u>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224,700	100		\$ 6,941,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65,784)	(88)		(6,094,294)	(88)	
5900 營業毛利	758,916	12		847,434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3)	-		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8,843	12		847,435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9,666)	(4)		(232,110)	(3)	
6200 管理費用	(195,935)	(3)		(200,0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2,410)	(7)		(557,46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8,011)	(14)		(989,664)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8,500	1		55,381	1	
6900 營業損失	(50,668)	(1)		(86,84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697	-		12,3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5)	-		(12,709)	-	
7050 財務成本	(47,118)	-		(41,1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8,703)	(5)		(32,2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139)	(5)		(48,383)	(1)	
7900 稅前淨損	(398,807)	(6)		(135,23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9,288)	-		(4,543)	-	
8200 本期淨損	(\$ 408,095)	(6)		(\$ 139,774)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67)	-		(\$ 10,0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5)	-		1,3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239)	(1)		(8,2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501)	(1)		(\$ 16,9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596)	(7)		(\$ 156,771)	(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94)			(\$ 0.32)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利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54,748	\$ 49,075	\$ 1,117	\$ 191,927	(\$ 102,890)	(\$ 820)	\$ 4,698,937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24	(12,824)	-	-	-	
現金股利	-	-	-	(87,078)	-	-	(87,078)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6,292)	-	-	-	-	(6,2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490	-	(1,581)	-	-	9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64)	-	-	19,714	-	16,3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900	11,399	-	-	(28,299)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3,248	-	(3,248)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55)	435	-	-	-	820	-	
庫藏股買回	-	-	-	-	-	(23,970)	(23,970)	
本期淨損	-	-	-	(139,774)	-	-	(139,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43)	(6,954)	-	(16,99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70,393	\$ 56,991	\$ 13,941	(\$ 62,621)	\$ 87,351	(\$ 23,970)	\$ 4,442,08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70,393	\$ 56,991	\$ 13,941	(\$ 62,621)	\$ 87,351	(\$ 23,970)	\$ 4,442,08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941)	13,941	-	-	-	
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5,825)	-	-	-	-	(5,8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59	-	-	10,536	-	17,6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3,204	-	(3,204)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5	-	-	-	365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	-	-	-	-	340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13	-	(2,738)	-	-	(2,625)	
本期淨損	-	-	-	(408,095)	-	-	(408,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7)	(40,934)	-	(43,50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70,053	\$ 62,007	\$ -	(\$ 465,284)	\$ 56,953	(\$ 23,995)	\$ 3,999,734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8,807)	(\$ 135,2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3	(1)
折舊費用	163,281	153,878
各項攤提	47,851	46,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8,479	(1,0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695	16,350
利息費用	47,118	41,157
利息收入	(4,924)	(9,875)
股利收入	(3,154)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8,703	32,261
減損損失	13,471	9,887
呆帳損失	6,417	2,300
處分投資利益	(33,780)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2)	-
應收票據	1,545	12,144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4)	-
應收帳款	(306,102)	84,5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65)	(9,325)
其他應收款	(42,838)	19,5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35)	527
存貨	344,552	(421,278)
預付款項	(13,700)	18,374
其他流動資產	(6,240)	254
其他營業資產	(11,185)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244)	4,987
應付票據-關係人	(3)	(56)
應付帳款	151,344	(263,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	866
其他應付款	(3,057)	12,233
預收款項	(2,971)	(14,580)
其他流動負債	(1,260)	9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1)	(7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6,807	(398,690)
收取之利息	4,924	9,875
收取之股利	3,154	-
支付所得稅	(366)	-
支付之利息	(45,889)	(43,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630	(432,047)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481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減少	149,672	24,52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945)	(31,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499	-
資金貸與關係人	(30,000)	(50,000)
收回對關係人之借款	50,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5,537)	(60)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2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1,937)	(71,4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623)	(263,014)
取得無形資產	(62,134)	(38,1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88	(10,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836)	(440,0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375)	128,4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400,000	1,8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71,048)	(1,533,248)
庫藏股票買回	-	(23,9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	18
發放現金股利	-	(87,0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729	284,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23	(588,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649	1,437,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2,172	\$ 849,649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52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創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各為新台幣 2,258,880 仟元及新台幣 453,134 仟元。

鈺創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利基型記憶體之晶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該等存貨因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風險較高。鈺創集團對期末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過時之存貨評價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受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鈺創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鈺創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庫齡超過一定期間及個別過時存貨之存貨評價執行之因應程序包括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確認存貨庫齡報表之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合理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鈺創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9,888	15	\$	1,229,59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98,228	1		31,72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9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18,094	-		163,34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96	-		10,7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14,804	21		1,502,70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1,220	1		57,72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04	-		1,922	-
130X	存貨		1,805,746	22		2,180,471	26
1410	預付款項		75,456	1		44,4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72	-		5,8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83,908</u>	<u>61</u>		<u>5,229,957</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019	9		643,60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7,178	8		678,14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9,820	13		997,654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4,707	2		160,822	2
1780	無形資產		192,072	2		113,8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685	5		391,949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53	-		33,4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44,434</u>	<u>39</u>		<u>3,019,489</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8,128,342</u>	<u>100</u>	\$	<u>8,249,446</u>	<u>100</u>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68,417	6	\$	612,624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8,942	1
2150 應付票據		3,079	-		12,298	-
2170 應付帳款		863,853	10		716,10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52	-		1,4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0,014	3		212,68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4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5,249	4		94,686	1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20,00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17,804</u>	<u>23</u>		<u>1,698,80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033,718	25		1,905,931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		2,0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815	1		47,6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83,540</u>	<u>26</u>		<u>1,955,583</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4,001,344</u>	<u>49</u>		<u>3,654,384</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70,053	54		4,370,393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2,007	1		56,9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941	-
3350 待彌補虧損	(465,284)	(6)	(62,621)	(1)
3400 其他權益		56,953	-		87,351	1
3500 庫藏股票	(23,995)	-	(23,9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99,734</u>	<u>49</u>		<u>4,442,085</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7,264</u>	<u>2</u>		<u>152,977</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126,998</u>	<u>51</u>		<u>4,595,062</u>	<u>5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128,342</u>	<u>100</u>	\$	<u>8,249,446</u>	<u>100</u>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475,051	100	\$ 7,416,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621,854)	(87)	(6,458,773)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3,197	13	957,908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4,810)	(3)	(225,120)	(3)
6200 管理費用	(306,497)	(5)	(311,1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5,399)	(11)	(604,68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6,706)	(19)	(1,140,918)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9,971	1	54,980	1
6900 營業損失	(333,538)	(5)	(128,03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8,541	-	53,8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171)	(1)	9,061	-
7050 財務成本	(51,801)	(1)	(45,2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86)	-	(31,1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917)	(2)	(13,510)	-
7900 稅前淨損	(430,455)	(7)	(141,54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9,302)	-	(4,454)	-
8200 本期淨損	(\$ 439,757)	(7)	(\$ 145,994)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67)	-	(\$ 10,0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00)	-	39,1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30	-	(19,7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512)	-	(27,4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449)	-	(\$ 18,1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3,206)	(7)	(\$ 164,120)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8,095)	(6)	(\$ 139,77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662)	(1)	(6,220)	-
	(\$ 439,757)	(7)	(\$ 145,99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1,596)	(7)	(\$ 156,77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1,610)	-	(7,349)	-
	(\$ 483,206)	(7)	(\$ 164,120)	(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94		0.32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附件四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54,748	\$ 49,075	\$ 1,117	\$ 191,927	\$ 102,890	\$ 820	\$ 4,698,937	\$ 160,321	\$ 4,859,258						
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24	(12,824)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87,078)	-	-	(87,078)	-	(87,078)	-	-	-	-	-	(87,078)
認列附屬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6,292)	-	-	-	-	(6,292)	(734)	(7,026)	-	-	-	-	-	(7,02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490	-	(1,581)	-	-	909	-	909	-	-	-	-	-	9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64)	-	-	19,714	-	16,350	-	16,350	-	-	-	-	-	16,3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900	11,399	-	-	(28,299)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3,248	-	(3,248)	-	-	-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55)	435	-	-	-	820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23,970)	(23,970)	-	(23,970)	-	-	-	-	-	(23,970)
非控制股權增減	-	-	-	-	-	-	-	739	739	-	-	-	-	-	739
本期淨損	-	-	-	(139,774)	-	-	(139,774)	(6,220)	(145,994)	-	-	-	-	-	(145,9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43)	(6,954)	-	(16,997)	(1,129)	(18,126)	-	-	-	-	-	(18,1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70,393	\$ 56,991	\$ 13,941	\$ 62,621	\$ 87,351	\$ 23,970	\$ 4,442,085	\$ 152,977	\$ 4,595,062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70,393	\$ 56,991	\$ 13,941	\$ 62,621	\$ 87,351	\$ 23,970	\$ 4,442,085	\$ 152,977	\$ 4,595,062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13,941)	13,941	-	-	-	-	-	-	-	-	-	-	-
認列附屬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59	-	-	10,536	-	17,695	-	17,695	-	-	-	-	-	17,695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204	-	(3,204)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365	-	-	-	(365)	-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0)	-	-	-	-	340	-	-	-	-	-	-	-	-	-
非控制股權增減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2,738)	-	-	(2,738)	(2,200)	(4,938)	-	-	-	-	-	(4,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8,095)	(40,934)	-	(449,029)	(31,662)	(480,691)	-	-	-	-	-	(480,69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70,053	\$ 62,007	\$ -	\$ 465,284	\$ 56,953	\$ 23,995	\$ 3,999,734	\$ 127,264	\$ 4,126,998						



會計主管：鄭育佳



經理人：鄭茂松



董事長：盧超群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0,455)	(\$ 141,5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663	179,035
各項攤提	52,118	46,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309	1,2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71	16,350
利息費用	51,801	45,292
利息收入	(6,687)	(11,863)
股利收入	(24,183)	(35,87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486	31,1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434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471	12,011
呆帳損失	6,417	2,300
處分投資利益	(31,265)	(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25)	(18,623)
應收票據	9,226	4,216
應收帳款	(293,129)	141,431
其他應收款	(27,349)	100,457
存貨	374,723	(443,077)
預付款項	(31,179)	18,615
其他流動資產	(6,827)	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219)	3,875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9)
應付帳款	147,746	(395,0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6	417
其他應付款	16,990	15,391
預收款項	1,805	(13,325)
其他流動負債	(301)	2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1)	(7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347	(441,948)
收取之利息	6,680	11,863
收取之股利	24,183	35,878
支付之利息	(50,593)	(46,392)
支付之所得稅	(37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238	(440,599)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481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45,253	40,576
受限制資產增加	(3,637)	(6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8,383)	(210,7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510	49,579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67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545)	(305,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	53
取得無形資產	(64,331)	(38,3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08	(10,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64)	(8,9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921)	(483,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4,207)	238,649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408,762	1,8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92,048)	(1,556,21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9	(345)
庫藏股票買回	-	(23,970)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19,000	-
非控制股權(減少)增加	(425)	739
發放現金股利	-	(87,0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261	371,778
匯率影響數	(1,284)	3,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06)	(549,0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9,594	1,778,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9,888	\$ 1,229,594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679,426)
減：本期稅後淨損	(408,095,138)
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3,203,720)
減：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2,737,576)
減：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調整	(2,567,851)
期末待彌補虧損	(465,283,711)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鄧茂松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五、六、八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辦理。判斷交易對</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五、六、八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辦理。判斷交易對</p>	<p>1. 刪除冗句。</p> <p>2. 配合法令修正，明定第一項所稱之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評估及作業程序</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法令修正，放寬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可免取得專家合理性意見之範圍。</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及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及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配合法令修正定義名詞、修正文字並調整段落順序。</p> <p>2. 配合原法令條文刪除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p>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代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代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壹、前言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科技』）擬處分子公司鈺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立微電子』）97.44%股權，其交易對象為鈺創科技100%持有之海外控股公司，主要目的是組織架構調整。鈺立微電子係鈺創科技於分割基準日民國105年1月11日將其3D影像控制晶片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由其概括承受鈺創科技3D影像控制晶片事業之相關營業，同時由鈺立微電子發行新股予鈺創科技作為對價。鈺創科技擬處分鈺立微電子97.44%股權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之規定，委請本會計師針對處分價格表示合理性之意見，茲評估如后：

貳、合理性意見使用限制及聲明

本評估人僅以獨立第三人角度評估處分價格之合理性，對於本案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合理性評估依據鈺立微電子最近之財務報表做參考，並未考慮未來無法預測之可能影響股權價格之市場因素。

參、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

一、公司價值評估方式之選用

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四類：

- 1、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市場比較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
- 2、淨值法：以總資產減除總負債後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
- 3、收益基礎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 4、資產基礎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評估方式之採用

基於本案背景及評價目的，本會計師針對公司價值評估方式之採用分析如下：

- 1、市場法：鈺立微電子非上市上櫃公司，無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依循，且因其交易目的係鈺創科技調整組織投資控股架構，並非實際處分鈺立微電子之股權於外部第三人；且分割基準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至本會計師評估基準日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時間不到一年三個月，若於此時採市場法而使鈺創科技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或損失，恐有財務報表表達失真之疑慮。
- 2、淨值法：分割基準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鈺立微電子係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9,000 仟股以作為分割對價，取得鈺創科技資產淨值 90,000 仟元；由於當時鈺立微電子係鈺創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之營業價值與鈺立微電子發行新股之淨值相等，且因分割而持有鈺立微電子之股權金額與其分割之營業價值相等，對鈺創科技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另分割基準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至本會計師評估基準日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時間不到一年三個月，此處分案依本評價人員之見係鈺創科技調整組織投資控股架構，係前次分割案之延伸，並非實質處分鈺立微電子股權，若於此時採淨值法將不認列處分利益，較符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1 年 6 月 14 日(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之原意較相符。
- 3、收益基礎法：不擬採用，請詳上述 1 及 2 說明。
- 4、資產基礎法：不擬採用，請詳上述 1 及 2 說明。

綜合上述說明，擬採淨值法為此次評估方式。

三、評估結果

淨值法

按鈺立微電子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其股東權益淨值為新台幣 2,320 仟元，換算每股淨值為 0.2522 元；為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於 106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致鈺立微電子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淨值為新台幣 45,761 仟元，換算每股淨值為 2.8248 元。實務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多取決於買賣雙方共同議價決定。而公司之帳面淨值常代表一正常營運公司之基本價值，故亦為買賣雙方議價時之參考因素。且本案性質較為特殊，形式上雖為處分股權，實質上為組織重整，且距前次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至本評估人評估基準日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時間不到一年三個月，且 105 年的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評估人不擬進一步調整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下表反映鈺立微電子之股東權益淨值如下：

新台幣千元

科目	105.1.11	105.12.31	106.3.31	調整	106.3.31 調整後
流動資產	82,502	23,864	56,728	0	56,728
固定資產	8,767	6,203	5,338	0	5,338
其他資產	659	284	200	0	200
資產總計	91,928	30,351	62,266	0	62,266
流動負債	31	28,031	16,505	0	16,505
非流動負債	0	0	0	0	0
負債合計	31	28,031	16,505	0	16,505
普通股股本	92,000	92,000	162,000	0	162,000
資本公積	0	2,003	2,572	0	2,572
保留盈餘	(103)	(91,683)	(118,811)	0	(118,811)
股東權益合計	91,897	2,320	45,761	0	45,76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1,928	30,351	62,266	0	62,266

- 105.1.11 之財務數字係擬制性報表，係依未分割前經查核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再加入分割基準日 105.1.11 分割進來的財務數字。
- 105.12.31 之財務數字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106.3.31 之財務數字係依據鈺立微電子提供之自結報表。

肆、評估結論

不同評價人員運用合理之評價方法所計算出之價格亦可能會有明顯差異，本次評價目的是估計鈺立微電子於評價基準日時之 100% 股權價值，提供鈺創科技作為該標的價值衡量之參考。然本案係鈺創科技調整組織投資控股架構採淨值法，估計鈺立微電子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時之 100% 普通股股權價值為新台幣 45,761 仟元，依此估計每股價值為新台幣 2.8248 元。綜上所述，經分析淨值法之可量化之數據後，本評估人認為鈺立微電子每股價值為新台幣 2.8248 元之結論尚屬合理，鈺創科技處分鈺立微電子 97.44% 股權合理價格約為新台幣 44,590 仟元。

本意見書僅供鈺創科技及鈺立微電子董事會、股東會及申報主管機關之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另作其他用途。

獨立專家：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誌謙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獨立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鈺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易之價格合理性，提出評估報告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為該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參與該公司聘雇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公司雙方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公司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7. 為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8.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9. 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鈺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價格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高誌謙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8 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	高誌謙
學歷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之企業評價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第一屆鑑識會計師結業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講師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現職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鼎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乙盛機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壹、前言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創科技』）擬處分子公司鈺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群科技』）97.18%股權，其交易對象為鈺創科技100%持有之海外控股公司，主要目的是組織架構調整。鈺群科技係鈺創科技於分割基準日民國105年1月11日將其高速介面控制晶片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由其概括承受鈺創科技高速介面控制晶片之相關營業，同時由鈺群科技發行新股予鈺創科技作為對價。鈺創科技擬處分鈺群科技97.18%股權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之規定，委請本會計師針對處分價格表示合理性之意見，茲評估如后：

貳、合理性意見使用限制及聲明

本評估人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處分價格之合理性，對於本案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合理性評估依據鈺群科技最近之財務報表做參考，並未考慮未來無法預測之可能影響股權價格之市場因素。

參、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

一、公司價值評估方式之選用

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四類：

- 1、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市場比較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
- 2、淨值法：以總資產減除總負債後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
- 3、收益基礎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 4、資產基礎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評估方式之採用

基於本案背景及評價目的，本會計師針對公司價值評估方式之採用分析如下：

- 1、市場法：鈺群科技非上市上櫃公司，無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依循，且因其交易目的係鈺創科技調整組織投資控股架構，並非實際處分鈺群科技之股權於外部第三人；且分割基準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至本會計師評估基準日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時間不到一年三個月，若於此時採市場法而使鈺創科技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或損失，恐有財務報表表達失真之疑慮。
- 2、淨值法：分割基準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鈺群科技係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以作為分割對價，取得鈺創科技資產淨值 100,000 仟元；由於當時鈺群科技係鈺創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之營業價值與鈺群科技發行新股之淨值相等，且因分割而持有鈺群科技之股權金額與其分割之營業價值相等，對鈺創科技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另分割基準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至本會計師評估基準日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時間不到一年三個月，此處分案依本評價人員之見係鈺創科技調整組織投資控股架構，係前次分割案之延伸，並非實質處分鈺群科技股權，若於此時採淨值法將不認列處分利益，較符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1 年 6 月 14 日(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之原意較相符。
- 3、收益基礎法：不擬採用，請詳上述 1 及 2 說明。
- 4、資產基礎法：不擬採用，請詳上述 1 及 2 說明。

綜合上述說明，擬採淨值法為此次評估方式。

三、評估結果

淨值法

按鈺群科技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其股東權益淨值為新台幣 21,066 仟元，換算每股淨值為 2.0653 元；為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於 106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致鈺群科技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淨值為新台幣 44,635 仟元，換算每股淨值為 3.1433 元。實務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多取決於買賣雙方共同議價決定。而公司之帳面淨值常代表一正常營運公司之基本價值，故亦為買賣雙方議價時之參考因素。且本案性質較為特殊，形式上雖為處分股權，實質上為組織重整，且距前次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至本評估人評估基準日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時間不到一年三個月，且 105 年的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評估人不擬進一步調整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下表反映鈺群科技之股東權益淨值如下：

新台幣千元

科目	105.1.11	105.12.31	106.3.31	調整	106.3.31 調整後
流動資產	66,071	26,304	46,931	0	46,931
固定資產	33,945	23,671	22,849	0	22,849
其他資產	1,916	911	664	0	664
資產總計	101,932	50,886	70,444	0	70,444
流動負債	32	29,820	25,809	0	25,809
非流動負債	0	0	0	0	0
負債合計	32	29,820	25,809	0	25,809
普通股股本	102,000	102,000	142,000	0	142,000
資本公積	0	1,972	2,301	0	2,301
保留盈餘	(100)	(82,906)	(99,666)	0	(99,666)
股東權益合計	101,900	21,066	44,635	0	44,6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1,932	50,886	70,444	0	70,444

1. 105.1.11 之財務數字係擬制性報表，係依未分割前經查核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再加入分割基準日 105.1.11 分割進來的財務數字。
2. 105.12.31 之財務數字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106.3.31 之財務數字係依據鈺群科技提供之自結報表。

肆、評估結論

不同評價人員運用合理之評價方法所計算出之價格亦可能會有明顯差異，本次評價目的是估計鈺群科技於評價基準日時之 100% 股權價值，提供鈺創科技作為該標的價值衡量之參考。然本案係鈺創科技調整組織投資控股架構採淨值法，估計鈺群科技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時之 100% 普通股股權價值為新台幣 44,635 仟元，依此估計每股價值為新台幣 3.1433 元。綜上所述，經分析淨值法之可量化之數據後，本評估人認為鈺群科技每股價值為新台幣 3.1433 元之結論尚屬合理，鈺創科技處分鈺群科技 97.18% 股權合理價格約為新台幣 43,376 仟元。

本意見書僅供鈺創科技及鈺群科技董事會、股東會及申報主管機關之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另作其他用途。

獨立專家：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誌謙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8 日

獨立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鈺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易之價格合理性，提出評估報告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為該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參與該公司聘雇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公司雙方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公司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7. 為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8.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9. 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鈺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價格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高誌謙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8 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	高誌謙
學歷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之企業評價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第一屆鑑識會計師結業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講師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現職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鼎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乙盛機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防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地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各自疏散，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4年10月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ron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下列產品：半導體裝置，包括各式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有關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
（三）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相關手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

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之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 第三十條之一：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6年4月22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盧超群	29,255,858
董事	久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1,253,544
董事	林永隆	0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鄧茂松	10,763
董事	凱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維倩	
獨立董事	王愛真	0
獨立董事	陳嘉盈	0
監察人	徐美玲	102,974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季鎮東	2,307,202
監察人	張佑玲	69,175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6,000,000股，截至106年4月22日止持有：30,520,165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1,600,000股，截至106年4月22日止持有：2,479,351股。

